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的2022年度省政务数据大厅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 2022年度省政务数据大厅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三沙国海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76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8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：（盖章）：三沙国海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8.26日